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破產管理署

招標承投
為破產案提供服務以完成初步訊問程序

內容

投標表格	1
釋義	3
投標條款	9
附件 I –資歷要求	19
附件 II –報價表	21
附件 III–投標者資料聲明書	22
附件 IV–承諾書	27
附件 V–須提交文件的清單	29
附件 VI–資格查核同意書	31
附件 VII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32
合約條件	35
工作細則	4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招標承投為破產案提供服務以完成初步訊問程序

投標表格

招標編號：QR/B/2021.

投遞標書

上述編號的投標文件須包括：

- (a) 此投標表格(包括下文的“應約履行”表格)；
- (b) 釋義；
- (c) 投標條款(包括附件 I 至 VII)；
- (d) 合約條件；及
- (e) 工作細則

(統稱為“投標文件”)，而投標文件可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破產管理署索取。

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
(林家麟代行)

.....

應約履行

1. 我／我們(投標者)參閱過上文所界定的投標文件，並考慮到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審核我／我們現遞交的標書，同意受投標文件所訂的條款及條件約束。除另有指明外，本表格所載的所有詞彙均與投標文件釋義部分所給予的涵義相同。
2. 我／我們(投標者)現同意根據和按照合約條件及工作細則，以投標條款附件 II 的報價表所建議的收費提供服務，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投標者名稱*：

簽署：

獲正式授權的簽署人的姓名：

簽署人的職位／職銜／授權狀況**：

日期：

投標者須知：

* 投標者須確保在本表格所顯示的投標者名稱，與投標條款**附件 III**“投標者資料聲明書”所載的名稱相同。

** 投標者或須出示書面證明，以證明代表投標者簽署本“應約履行”的簽署人已獲正式授權。

釋義

1. 在此等投標文件及合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字句的含義為：

“編配期”	指由訂立合約當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受根據合約條件第 13 條 作出的任何延期所規限。
“附件”	指投標條款所夾附的附件。
“合約”	指政府(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與商號簽訂的合約，以便按照投標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惟須受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同意作出的更改所規限。
“費用”	指投標者在附件 II 所載的報價表中訂明的金額，是商號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其編配的每宗符合條件個案中提供服務而獲政府支付的酬金。
“商號”	指中標及獲批合約的投標者，以及包括其獲准承讓人、業權繼承人，或任何藉此而取得業權的人士。
“不可抗力”	指 (a) 任何意料之外爆發並影響香港的戰爭、敵對行為(不論是否已經宣戰)、侵略、外敵行為、叛亂、革命、軍事政變或奪權、政府被推翻(不論是以外在或內部方式)、

	內戰、暴動、騷亂、大流行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火災、內亂或天災；或 (b) 任何並非由商號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該商號的前僱員或前代理人所造成或引致或不在其可控制範圍內發生的事故， 並在上文(a)或(b)段的情況下，嚴重妨礙商號及／或政府履行下文的責任及義務；為免生疑問，不論在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及規例變動，均不得視為不可抗力事故。
“全職僱員”	就投標者而言，指受僱於投標者而每周為投標者工作 35 工時或以上(不包括每日午膳時間)的僱員。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會計師公會”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成立的法定機構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招標”	指是次根據投標文件所載的條款，以及在該等條款的規限下向政府提供服務的招標。
“破產管理署署長”	指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獲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專業人士”	指符合附件 I 第 2(a)條所列要求的人

	士。
“人士”	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號、商號及不屬法團的團體。
“符合條件個案”	指破產人自行提出呈請後，法院已作出破產令的破產法律程序。
“認可專業人士”	指在一個或多於一個認可專業中，持有可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據以承認其專業認可資格的認許證書、執業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的人士。
“認可專業”	指會計專業、法律專業、公司秘書專業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為投標文件而以書面承認的任何其他專業。
“服務”	指商號須根據合約履行的任務、職務及責任，其詳情載於工作細則。
“標書”	指投標者就是次招標而提交的標書。
“截標日期”	指投標條款第 9(b)條所指明投標者必須遞交標書予政府的最遲日期和時間，或可能會因投標條款第 9(e)或 9(f)條的情況而經推遲的日期及時間。
“投標文件”	其含義載於“投標表格-投遞標書”部分。
“工作天”	指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a) 公眾假期； (b) 星期六；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	--

2. 在此等投標文件(包括合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必須採用下列釋義規則：

- 2.1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含所有性別；
- 2.2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含複數，相反亦然；
- 2.3 凡提述一天，是指一個曆日；
- 2.4 凡提述任何條例、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其他類似文書，須解釋為提述任何日後的條例、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文書所修訂的條例、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文書。凡提述任何條例、法規或成文法則，須包括根據該條例、法規或成文法則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
- 2.5 在投標文件中，個別條款及條文的標題僅作方便參閱之用，不影響投標文件(包括合約)的解釋或釋義。
- 2.6 凡以數字或字母提述條款、款、附表、附錄或附件，而未與任何條例或規例並提，須解釋為提述投標文件中屬該數字或字母的條款、款、附表、附錄或附件；
- 2.7 在投標文件中，凡提述時間及日期，須解釋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2.8 載於投標文件內的任何部分而附特定涵義的任何詞語或字句，每當出現在投標文件的同一或其他部分時，均具有相同的涵義。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款項均以港幣支付；

- 2.9 凡提述“法律”及“規例”，須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的憲法條文、條約、公約、條例、附屬法例、命令、規則及規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規定；
- 2.10 施加於任何一方的消極責任，須解釋為不准或不容有關作為或事情發生的責任。施加於任何一方的積極責任，須解釋為促使有關作為或事情完成的責任；
- 2.11 商號的任何僱員、持牌人、代理人或次承判商有任何作為、違責、疏忽或遺漏，須視為商號的作為、違責、疏忽或遺漏；
- 2.12 表示全部的詞語，須視為包括全部的任何部分；
- 2.13 “包括”及“包括在內”須解釋為不局限於緊接的詞語；
- 2.14 凡在投標文件中或根據任何其他定義對任何詞語和字句下有定義，該定義的適用範圍即擴及該詞語和字句的文法變體及同語族詞句。
- 2.15 凡提述“書面”，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傳真和電子郵件通訊的打印本，以及以可閱形式表現和複製文字的其他方法；及
- 2.16 如投標文件或合約內的一般責任附隨較具體的責任，不得只參照具體責任以解釋一般責任，也不得純粹以執行了具體責任而視一般責任為已圓滿執行。
3. 政府根據合約所享有的全部權利和權力，可以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政府行使。
4. 合約內容不得限制、減損或在其他方面干擾政府或任何為政府服務人士的任何權力或職責，或限制、減損或在其他方面干擾其行使或執行任何法律所賦予或委以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5. 如商號是由兩方或多於兩方組成，每一方均須就妥善履行投標文件和合約所載的條款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商號根據或依據投標文件和合約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聲明、同意、承諾和契諾及所承擔的責任，均須當作由相關各方共同及各別地作出或承擔，並對相關各方構成共同及各別的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向其中任何一方支付費用，即是免除政府根據投標文件和合約須向商號付款的責任。向其中一方發出的通知須當作為已向組成商號的其他各方發出的通知。
6. 此等投標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中文版本只供投標者作參考用。如此等投標文件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投標條款

1. 招標

現根據和按照此等投標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招標承投為符合條件個案提供服務。

2. 標書

- (a) 投標文件是有關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編配期內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委任商號提供服務。
- (b) 投標者不得更改此等投標條款的附件內容，亦不得加入額外條款及條件，或使其標書受到並無列入此等投標條款及其附件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如投標者認為有需要對其標書(包括當中的任何數字)作出修改，有關修改須藉塗改液作出或以原子筆刪除，並由投標者以墨水筆／原子筆簡簽作實。
- (c) 在符合投標條款第 5(a)條的前提下，如標書填報的資料不詳，或沒有提供附件所要求的全部資料或數字，有關標書可能不獲受理。
- (d) 每名投標者不得遞交多於一份標書。

3. 標書有效期

標書須在截標日期後 120 天內有效(“標書有效期”)。

4. 費用

- (a) 投標者在附件 II 所載的報價表作出的費用報價須為以港幣計算的一筆定額費用(包括所有費用)，以作為商號在每宗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中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酬金。
- (b) 投標者遞交標書前，必須確保費用款額準確無誤並為最終款額。無論如何，政府不會接納以評估費用時出錯為理由或其他理由而提出更改或調整費用的要求。

- (c) 在不損害投標條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政府如認為投標者提出不合理的低價格，可要求該投標者證明並展示其有能力執行及完成合約。如投標者未能證明並展示至政府滿意的程度，政府可拒絕該標書。

5. 遞交標書

- (a) 投標者須連同標書遞交：
- (i) 簽妥的“應約履行”；
 - (ii) 附件 II 所載的報價表，列明每宗符合條件個案的建議收費；
 - (iii) 填妥及簽妥的附件 III(投標者資料聲明書)；
 - (iv) 附件 V 所訂明的文件副本(須提交文件的清單)；
 - (v) 簽妥的附件 VI；以及
 - (vi) 簽妥的附件 VII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b) 如未能遞交上述第 5(a)(i)及(ii)條所載的文件，將會令標書無效及不獲受理。
- (c) 根據上述第 5(b)條，如未能遞交上述第 5(a)(iii)至(vi)條所述的任何文件，則標書可能不獲受理。

6. 資歷要求

投標者必須符合附件 I 所載的所有要求，其標書方合資格獲得評核。除另有規定外，截標日期須為評估投標者是否符合所有要求的截算日期。倘投標者未能符合附件 I 所載的任何要求，其標書將不會再獲考慮。

7. 要求提供資料

- (a) 如政府認為：
- (i) 有必要就任何標書作出澄清；或
 - (ii) 任何標書中有文件或資料遺漏(第 5(a)(i)及(ii)條所列的文件除外)；

政府可以(但無義務)要求有關投標者作出必要的澄清，或提交所需文件或資料。如政府提出此要求，每名投標者必須在五個工作天或指定限期內，以政府要求的格式作出澄清或提交要求的資料或文件。在不損害第 5(c)條的原則下，如投標者未能應要求在指定的限期前提供全部資料或

文件，或如在須作出澄清的情況下，未能在指定限期前作出澄清，或所作澄清不為政府接受，其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政府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按標書的“現狀”作出評核或不再進一步考慮標書，以代替要求澄清或提交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 (b) 投標者亦應注意，如政府認為投標者於截標日期過後提交的任何澄清或資料，會改變投標者的標書的基本內容，或令投標者較其他投標者有利，則無論該等澄清或資料是否因應政府的要求而提交，政府都不會考慮該等澄清或資料。

8. 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

- (a) 在標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評審標書和批出合約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不足或失實，該份標書可能不獲受理。
- (b) 在標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負責評審標書的人士披露。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投標者有權索閱及改正其本身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投標者在標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d) 如欲查詢標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請與破產管理署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其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

9. 填寫標書

- (a) 投標者須以墨水筆／原子筆或打字方式填妥投標文件(包括所有附隨文件)。投標者應簽署及提交一式三份的投標文件，並將之**密封於信封內**。信封面註明“招標承投為破產案提供服務以完成初步訊問程序”，致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 (b) 標書須於 **2021 年 9 月 7 日正午 12 時(香港時間)**前，投入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標書概不受理**。

- (c) 每份標書均屬投標者按照合約條款及條件，就中標者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履行服務而正式作出的要約。
- (d) 標書如以任何非第 9(b)條所載的方式遞交(例如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概不受理。
- (e) 如在上文第 9(b)條所述日期的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風球或更高風球生效，是項招標的截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中午十二時。
- (f) 如在截標日期的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前往第 9(b)條所述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所在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遲截標日期及時間，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待通道受阻情況獲消除後，政府會盡快公布所延遲的截標日期及時間。以上公布事項會在破產管理署網頁 (<https://www.oro.gov.hk>)以新聞公報形式宣布。

10. 標書的評估

- (a) 投標者如未能遞交上文第 5(a)(i)及(ii)條所載的文件，或未能符合附件 I 所載的任何一項資歷要求，則其標書將不獲受理亦不會獲進一步評審。
- (b) 如提交標書的投標者是曾與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其他標書就提供任何無力償債服務或工作，簽訂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的商號，而在截標日期至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有條件中標通知書”(投標條款第 11 條所界定者)當日期間，曾出現以下情況，則有關標書亦不會再獲考慮或處理：
 - (i) 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有關合約被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或
 - (ii) 就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有關合約而言，破產管理署署長曾因下列理由，暫停向該投標者編配個案或工作兩個月或多於兩個月：
 - (a) 該投標者違反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根據有關合約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務質素並不令

人滿意。

- (c) 在上述(a)及(b)款的規限下，標書將按每宗個案的費用及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作出評審。有關評審並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該等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投標者或其任何認可專業人士曾否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
 - (ii) 投標者或其任何認可專業人士是否附件I第2(a)條所述的任何專業的某個專業團體正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的對象；以及
 - (iii) 投標者或其任何認可專業人士是否接受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適當人選。

11. 接受標書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會向中標的投標者發出附有條件的中標通知書(“有條件中標通知書”)。
- (b) 在下文(c)款的規限下，當所有下列條件均獲妥為履行後，合約即予訂立：
- (i) 在有條件中標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起計七天內(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於該通知書中所訂明的其他期間內)，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收到投標者所提交的書面證明，以證明投標者已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並達至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程度，而有關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投標者現有的專業彌償保險單的核證副本；
 - (ii) 在有條件中標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起計七天內(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於該通知書中所訂明的其他期間內)，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收到該投標者所提交的承諾書，承諾書須由附件 III 第 VII 項所指名的認可專業人士簽署，並以附件 IV 所載的格式提交。每名認可專業人士須各自簽署一份承諾書；及
 - (iii)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有條件中標通知書內訂明的任何其他條件。

- (c) 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附件 I 第 5 及第 6 條均獲妥為遵從，並且據破產管理署署長所知第 10(c)條所載的因素無任何關鍵改動，否則發出有條件中標通知書不得構成合約的訂立。
- (d) 倘若投標者沒有履行上述(b)款所載的任何一項條件，有條件中標通知書即會失效並為無效，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合約判給任何其他的投標者；重新進行招標工作；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 (e) 如投標者在第 3 條所載的標書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即當標書不獲接受論。
- (f)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一定接受個案費用最低的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
- (g) 破產管理署署長保留與任何投標者商討標書條款及合約條件的權利。
- (h) 投標者如提出反建議，政府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取消標書的資格或不受理標書。

12. 符合條件個案的編配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預計約有 10 家商號獲委任提供服務。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獲委任商號的確實數目。為此，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商號提出相同費用的標書。有關商號將輪流或按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獲編配符合條件個案。
- (b) 在過往的招標工作中編配的個案數目載於下表，以供參考。

期間	個案數目
2004 年 4 月 – 2005 年 3 月	8 218

2005 年 4 月 – 2006 年 3 月	6 867
2006 年 4 月 – 2006 年 12 月	5 933
2007 年 1 月 – 2007 年 9 月	7 200
2007 年 10 月 – 2008 年 6 月	7 148
2008 年 7 月 – 2010 年 4 月	19 258
2010 年 5 月 – 2011 年 12 月	7 381
2012 年 1 月 – 2013 年 12 月	12 698
2014 年 1 月 – 2015 年 12 月	13 256
2016 年 1 月 – 2017 年 12 月	10 855
2018 年 1 月 – 2019 年 12 月	11 501
2020 年 1 月 – 2021 年 6 月	8 600

- (c) 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兩年間，預計將編配的個案數目約為 15 200 宗。有關的預計數目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只供投標者作參考之用。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擬受任何有關的預計數目約束，亦無須按有關預計數目編配個案。

13. 不中標者的文件

不中標者的文件(包括個人資料)可於合約批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銷毀。

14. 就招標程序或批出合約的事宜提出申訴

招標程序受內部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評審，可以投函破產管理署，由破產管理署審視申訴事項。若申訴涉及招標制度或程序，個案會轉交審批標書的機關／有關的招標委員會審查。投標者須在當局銷毀不中標者的文件前提出申訴。

15. 取消招標工作

在不損害政府可給予或無須給予理由或基於任何理由而取消本此招標的絕對權利下，若有關規定因運作或任何原因而在截標日期後有所更改，政府無須接受任何符合規格的標書，並保留取消有關招標工作的權利。

16. 反圍標

- (a) 每名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出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下文(b)款所述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另有規定者除外)。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 (b) 投標者必須填寫並向政府提交一份不合謀投標確認書(格式載於附件 VII)，以作為其標書的一部分。
- (c) 如投標者違反上述(a)款或其根據上述(b)款提交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政府有權採取下列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士作出補償或承擔法律責任：
 - (i) 拒絕接受投標者的標書；
 - (ii) 如政府已接受標書，則政府會撤回對投標者標書的接受；以及
 - (iii) 如政府已與投標者簽訂合約，則政府會根據合約條件第 9(a)條終止合約。
- (d) 一旦遞交標書，每名投標者均即被視為已作出承諾，須就違反上述(a)款或其根據上述(b)款提交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向政府作出彌償。
- (e) 投標者如違反上述(a)款或其根據上述(b)款提交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可能會損害其日後作為政府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 (f) 上述(c)至(e)款所訂的政府權利是附加於且不損害政府就投標者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17. 防止賄賂警告

- (a)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藉此影響批出合約，即屬違法。投票者或其任何人員(包括董事)或僱員如觸犯此等罪行，將令其標書無效。
- (b) 中標者須告知與提供服務所涉的人員、僱員(不論長期或臨時)、代理人及次承判商，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中標者亦須警誡其人員(包括董事)及僱員，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招待、款待或誘因，以致在挑選其次承判商(如有)，或一經選定次承判商後監督其工作方面可能有損公正。

18. 投標附錄

政府在截標日期前可就投標文件所列的條款和條件發出附錄。有關是次招標的所有補充資料或投標附錄，會由政府以書面形式提供，並發給所有在索取投標文件時已向政府登記的準投標者。

19. 投標者的承諾

- (a) 投標者的所有標書、資料及回覆必須以書面提交。每一份提交的文件都是投標者的申述，如獲政府接受，將以政府認為合適的方式納入合約內，成為合約其中一部分。
- (b) 標書如直接或間接嘗試妨礙或限制上文第 19(a)條所述規定的效力，政府保留不考慮該標書的權利。

20. 新資料

如有任何因素可能影響投標者符合投標工作中任何規定的能力，投標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如政府對投標者繼續符合有關規定的能力存疑，政府保留不再進一步考慮有關標書的權利。

21. 投標費用

投標者須自行承擔投標費用及開支。政府無須承擔投標者擬備或提交標書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22. 同意披露資料

政府可在認為適當時，向公眾披露或在任何市民(可以是投標者)提出要求時，無須進一步提述或徵求中標者或任何其他投標者的同意而披露將由中標者提供的服務的詳情、批出合約日期、中標者的名稱和地址，以及每宗符合條件個案的費用。

23. 投標者的查詢

- (a) 投標者在向政府遞交標書的日期前，如對投標文件有任何查詢，可以書面提交予：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
破產管理署
破產管理署署長
(經辦人：庫務會計師(會計調查))
傳真：(852) 3580 0642
電郵：ysmlai@oro.gov.hk

- (b) 在向政府遞交標書後，投標者不應試圖就其標書或投標文件進一步與政府直接或間接接觸。政府擁有與投標者展開進一步接觸的絕對權利；而這一切接觸和投標者就此作出的任何回覆，均須以書面進行或以書面作正式證明。
- (c) 除非政府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由政府為回應準投標者的任何查詢而作出的陳述(不論口頭或書面)只供參考之用。該等陳述並不構成由政府作出(不論明文或暗指)屬任何性質的申述或保證，而政府也不邀請任何投標者或準投標者倚賴該等陳述。該等陳述不得構成招標的一部分，亦不得改變、否定或免除投標文件內的任何條文。

附件 I – 資歷要求

1. 投標者須為獨資經營者、合夥商號或有限公司，並須最少有兩名認可專業人士。在這些認可專業人士之中，最少一名認可專業人士必須為投標者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而其他的認可專業人士如非投標者的合夥人或董事，則須為投標者的全職僱員。
2. 在投標者的認可專業人士中，最少一人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a) 他必須為專業人士，即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的人士：
 - (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指的會計師；或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或
 - (ii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現行會員；及
 - (b) 他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必須最少有三年相關的專業經驗；及
 - (c)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的三年內，他必須最少有取得相關專業資格後 200 小時的專業經驗與無力償債、清盤、接管、破產或個人自願安排的工作有關。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專業文憑課程取得及格，會被視為等同於 50 小時的無力償債工作經驗。
3. 投標者必須在緊接截標日期前最少兩年內，一直於香港提供無力償債、會計、法律或公司秘書服務。
4. 投標者須最少有五名全職僱員。就計算這五名全職僱員而言，獨資經營者(如投標者屬獨資經營者)、合夥人(如投標者屬合夥商號)、董事(如投標者屬法團公司)，或投標者的認可專業人士均不包括在內。
5. 投標者及其認可專業人士不得曾(a)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破產管理署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或(b)

被香港以外的其他無力償債服務機構或組織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他們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6. 如投標者曾與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提供任何無力償債服務或工作，簽訂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則在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間：
- (i) 沒有任何有關合約曾被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及
 - (ii)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曾因下列理由，暫停根據任何有關合約向該投標者編配個案或工作兩個月或多於兩個月：
 - (a) 該投標者違反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根據有關合約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務質素並不令人滿意。

附件 II-報價表

投標者名稱 _____(英文)

_____(中文)

每宗符合條件個案
的費用 港幣 _____元

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
獲授權簽署投標表格內
“應約履行”部分的
其他簽署人的
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附件 III-投標者資料聲明書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I. 投標者全名 _____

II. (a) 註冊辦事處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提供符合條件個案所需服務的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III. 電話／傳真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IV. 持有股份詳情(如屬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_____

股東的資料：

	姓名	公司職位	持有股份數目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V. 經營者的資料(如投標者屬獨資經營者)／合夥人的資料(如屬合夥商號)／董事的資料(如屬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姓名	商號／ 公司職位	專業 (會計師、 律師或特許秘書)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VI. 投標者僱用以履行服務的全職
僱員數目(不包括上文第 V 項
及下文第 VII 項所述的人員)

VII. 認可專業人士及專業人士的資料

姓名 (須與在有關專業團體註冊的姓名相同)		專業團體 及會員編號 ^{註 1}	任職於 投標者 的職位 (請說明 是否全 職工作： 是／否)	為投標 者服務 的年資	取得專 業資格 後的經 驗 (年數) ^{註 1}	如亦屬 專業人 士，請 加上別 號(最少 其中二 名認可 專業人 士必須 為專業 人士)	適用於專業人士	
							在 2018 年 9 月 8 日 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期 間 的 專 業 經 驗 ^{註 2} 總 時數	持有會 計師公 會破產 管理課 程專業 文憑 (是／ 否)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註：

1. 為核實認可專業人士的會員身分及取得專業資格後的工作經驗年數，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會諮詢相關的專業團體。每名認可專業人士均須提供一份簽妥的同意書(載於附件 VI)，以便相關的專業團體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他的個人資料。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要求時，投標者必須促使認可專業人士再提供同意書，以便當局向相關的專業團體查核其會員身分及取得專業資格後的工作經驗。若未能這樣做，可能會令標書無效。
2. 專業經驗時數應與無力償債、清盤、接管、破產或個人自願安排的工作有關。

VIII. 投標者所聘用以履行服務的全職僱員的全名(不包括經營者、合夥人、董事及認可專業人士)。

全名及職位		全名及職位	
1.	_____	6.	_____
2.	_____	7.	_____
3.	_____	8.	_____
4.	_____	9.	_____
5.	_____	10.	_____

註：如空位不敷填寫，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夾附於附件 III。

IX. **投標者**至截標日期為止的相關執業時間(年及月數)：

X. 其他資料：

(i) 投標者或其任何認可專業人士曾否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
請說明：

☐ 有，詳情：_____

☐ 沒有

(ii) 投標者或其任何認可專業人士是否附件 I 第 2(a)條所述的任何專業的某個專業團體正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的對象。請說明：

☐ 是，詳情：_____

☐ 否

投標者聲明並確認，以上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此外，投標者亦聲明，投標者及其認可專業人士符合投標條款附件 I 第 5 和第 6 條的要求。簽署本附件的人士已獲投標者正式授權，可代表投標者簽立本附件。

簽署：_____

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獲授權代表投標者
簽署的其他簽署人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投標者全名（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_____

附件 IV-承諾書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政府”)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0樓
破產管理署

經辦人：破產管理署署長

關於：招標承投為破產案提供服務以完成初步訊問程序

1. 本人已閱覽編號為OR/B/2021的投標文件。
2. 除非另有所指，投標文件所界定的字眼及詞句，與本承諾書所用的該等字眼及詞句涵義相同，而在投標文件提述的條款均是本承諾書的條款。
3. 本人現向政府作出承諾、確認及契諾，本人須遵守及遵從投標文件所訂的所有適用責任，猶如本人是合約的訂約方一樣。
4. 在不限制本人作出此承諾書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本人確認本人符合投標條款附件I的第1及第2條有關認可專業人士的所有條件，並以連同標書遞交及載於投標條款附件III的聲明書，以及附件V所述的文件副本作為本人所擁經驗的證據。
5.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不曾：
 - (a) 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破產管理署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 (b) 被香港以外的其他無力償債服務機構或組織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他們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6. 關於投標者與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提供任何無力償債服務或工作而簽訂的任何合約，本人另聲明並確認，在2017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沒有任何有關合約被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以及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曾因下列理由，暫停根據任何有關合約向投標者編配個案或工作兩個月或多於兩個月：
 - (i) 投標者違反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ii) 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根據有關合約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務質素並不令人滿意。

本人承諾，如有關方面針對投標者或本人作出任何取消資格、暫停或終止安排，本人會立即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承諾書已於下列日期以契據形式簽立。

簽署、蓋章及提交者： _____
認可專業人士姓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附件V – 須提交文件的清單

編號	須提交的文件副本	已提交*	在本申請書中的 附件編號
1	商業登記證	☐	_____
2	公司周年報表	☐	_____
3	公司註冊證明書	☐	_____
4	認可專業人士名下、屬《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指的會計師獲授的認許證書	☐	_____
5	認可專業人士名下、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獲授的認許證書	☐	_____
6	認可專業人士名下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的認許證書	☐	_____
7	認可專業人士持有的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課程專業文憑	☐	_____
8	證明附件 III 第 VIII 項所列的僱員獲全職僱用的文件，例如僱傭合約；或經認可專業人士核證的記錄，以顯示截標日期前最少 1 個月內僱員的工時(該詞的定義不包括每日的午膳時間)及每日的午膳時間；或經認可專業人士核證、證明全職僱員的身分、職銜、所擔任的職位屬全職性質、每周總工時(該詞的定義不包括每日的午膳時間)及每日的午膳時間的文件。 在提交僱傭合約方面，如有關文件並無明確顯示每日的午膳時間，請提交經認可專業人士核證、證明有關僱員每日的午膳時間的文件。	☐	_____
9	每名認可專業人士就相關的專業團體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他的個人資料而簽署的同意書	☐	_____

10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附件 VI – 資格查核同意書
有關：招標承投為破產案提供服務
以完成初步訊問程序
(招標編號：OR/B/2021)

(須由每名認可專業人士簽署)

本人現同意下列所示的專業團體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以下資料：

- (i) 本人的專業會員資格；以及
- (ii) 有關本人的專業會員資格的認許日期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本人明白上述資料會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處理，並僅用作評審就上述事宜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的標書。本人同意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要求時，僅為評審標書而再提供同意書。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簽署

投標者的認可專業人士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會員編號

日期：

附件VII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政府”)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0樓

破產管理署

先生／女士：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本人／我們，（投標者姓名／名稱）

地址：（投標者地址）

現就政府招標承投合約(“招標”)及本人／我們因應招標而提交的標書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本人／我們就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本人／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合約；
- (b) 本人／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任何標書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本人／我們的標書條款，

而本人／我們亦承諾，不論在合約批出之前或之後，本人／我們均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本確認書第 2(b)段不適用於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a) 政府；
- (b) 與本人／我們一起遞交本人／我們的標書的聯營企業夥伴，而本人／我們已在標書內通知政府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本人／我們的顧問或次承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本人／我們的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本人／我們的標書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
- (f) 為就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及
- (g) 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但必須事先獲得政府的書面同意。

披露分判安排

4. 在不損害投標文件所列有關分判安排的其他規定的原則下，本人／我們明白，本人／我們必須在本人／我們的標書內，向政府披露擬就合約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本人／我們保證，本人／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向政府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本人／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或投標條款第 16(a) 條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則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政府就本人／我們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原則下，政府可行使投標條款第 16(c)至 16(e)條所訂的任何權利。
6. 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本人／我們明白政府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投標者簽署／代表投標者的獲
授權簽署人簽署 :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如適用) :

獲授權簽署人的職銜(如適用) :

日期 :

合約條件

1. 所有服務

商號須根據合約及工作細則履行服務。

2. 不得轉讓及分判工作

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商號不得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商號根據合約或其任何部分訂明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或責任。商號須親自履行合約。商號不得與任何人士簽訂分包合約，以履行合約或其任何部分。

3. 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

在編配期內，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正常情況下會輪流或以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其他準則，向商號及根據是次招標工作亦獲批合約的其他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破產管理署署長不一定向每家商號編配同等數目的符合條件個案，亦不會保證向每家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的總數。

4. 保證及承諾書

- (a) 商號必須在合約存在的整段期間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以達至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程度。倘專業彌償保險續期，商號須在現行的專業彌償保險到期後兩個月內，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新的專業彌償保險文件的副本。
- (b) 商號須確保其每名認可專業人士均妥為遵守及遵從合約所訂的所有適用責任，猶如他是訂約方一樣。凡投標條款附件 III 所載的認可專業人士資料或認可專業人士其後有任何變更，商號須在有關變更後的七天內，就每名認可專業人士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一份有利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承諾書(以投標條款附件 IV 所載的格式提交)，以供破產管理署署長批核。破產管理署署長在考慮是否核准認可專業人

士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考慮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條款第 10(c)條所訂明的事宜。每名新任的認可專業人士及商號必須確保：

- (i) 符合投標條款附件 I 第 1 及第 2 條所述的條件；以及
- (ii) 他們不曾(a)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破產管理署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或(b)被香港以外的其他無力償債服務機構或組織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他們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5. 利益衝突

商號必須在為其獲編配的任何符合條件個案履行服務時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商號與任何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的破產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利益衝突或確實存在利益衝突的風險，商號須隨即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是否有利益衝突所作的決定須為最後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6. 不得接受利益

商號不得招攬生意及／或接受與任何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有關的破產人或任何債權人或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實利或實惠(《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界定者)。

7. 費用及付款程序

- (a) 倘商號按合約履行的服務(包括認可專業人士履行的服務)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則商號可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收到付款單起計八星期內獲付費用。
- (b) 政府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得損害政府因商號違反合約而產生或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訴因或可作出的任何補救方法。
- (c) 儘管合約條文另有規定，政府有權在以下情況下，不予支付費用的全數或其任何部分：
 - (i) 商號未能遵守或履行合約的任何條文；

- (ii) 政府基於任何合理理由，對支付有關款項的責任有異議；
 - (iii)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商號當時或將來根據合約的任何條文有法律責任賠償政府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iv)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政府須不予支付有關款項；或
 - (v) 商號未能提供服務至令政府滿意的程度。
- (d) 為免生疑問，費用將包括商號就提供服務所招致的一切費用、成本、收費、開支及墊付費用。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除費用外，政府無須向商號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商號亦不得就所提供服務向任何人士收取任何款項(例如向破產人收取影印費等)。在只會獲付費用的規限下，商號須自費履行全部服務。

8. 商號的表現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會監察商號完成符合條件個案所需時間及工作質素方面的表現。
- (b) 商號須以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包括相關專業的操守水平)提供、履行和執行各方面的服務，並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定要求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為此，破產管理署署長就何謂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或在任何符合條件個案中所提供、履行或執行的服務是否達到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或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所作的決定，須為最後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商號須遵從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就提供服務而作出的指示。
- (c) 為免生疑問，在提供、履行或執行服務方面，商號的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作為、遺漏、疏忽、違反事項、失責或不遵從事項，須視作商號的作為、遺漏、疏忽、違反事項、失責或不遵從事項。
- (d) 在不損害下文第 9(a)條的任何條文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享有的終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的原則下，如商號未能符合下列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商號發出警告信：

- (i)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上文第 4(a)條所指明的專業彌償保險文件的最新副本；或
 - (ii) 遵照工作細則第 4 條的規定；或
 - (iii) 根據工作細則第 5 條的規定，當破產管理署署長要求提供與符合條件個案相關的統計數字和資料，或出示任何文件時，按其要求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和文件。
- (e) 如商號在其按合約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有關的警告信所訂的時間內，未能遵從有關規定或就此作出補救，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其按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間內，暫停向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

9. 終止合約及暫停編配個案

(a) 如

- (i) 商號未能以政府滿意的程度提供或執行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
- (ii) 破產管理署署長單獨認為商號在其獲編配的任何符合條件個案中的服務質素未如理想，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意見應為最後定論；或
- (iii) 商號沒有遵從或履行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是否沒有遵從或履行條款及條件所作的決定須為最後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或在其標書及／或合約期內作出的陳述或提交的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
- (iv) 在合約存在的任何時間內，商號或其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認可專業人士是或曾：
 - (aa) 被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法院因其違反責任或行為不當而免去其在任何破產或清盤案中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職務；或
 - (bb) 受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VA 部針對他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或根據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例所作的任何命令的規限，令

他失去資格或被禁止擔任以下任何或多於一項職務：

- (I) 公司董事；
 - (II) 公司清盤人；
 - (III) 公司財產的接管人；
 - (IV) 破產案受託人或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同
等或類似職務；
 - (V) 參與公司管理；或
- (cc) 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或
- (dd) 成為附件 I 第 2(a)條所述的任何專業的某
個專業團體正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的
對象；或
- (v) 商號或其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認可專業
人士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成為
破產人或正受破產呈請或破產令的規限或正被清
盤或受清盤呈請或清盤令的規限；或
- (vi) 政府有權按合約的任何其他條文終止合約；

在不損害政府及／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合約或其他
依據而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原則
下，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藉給予商號書面通知，即時或
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於通知中指明的較後生效日期終止
合約。倘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行使其終止合約權利，
可：

- (1) 委聘其他商號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承擔餘下的
服務；及／或
- (2) 拒絕為任何已提供的服務付款；及／或
- (3) 要求在指定時間內退回任何或所有未有提供
或完成服務的未完結個案，而在該等個案
中，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會就任何已提供的服
務付款予該商號。

- (b) 在不損害上文第 9(a)條的任何條文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可
享有的終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的原則下，如

出現第 9(a)(i)、(ii)、(iii)、(iv)、(v)或(vi)條所訂明的任何情況，破產管理署署長可由即時起或在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日數的書面通知後，於某時間之前或某段期間內暫停向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有關時間及時段由破產管理署署長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就如非因有關暫停措施便會在編配期內向該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安排其他商號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接受有關委任。暫停編配個案的時間／時期須為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時間／時期。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撤回暫停編配個案的決定。

- (c) 在不損害上文第 9(a)及(b)條的終止或暫停權利，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的原則下，如出現第 9(a)(i)、(ii)或(iii)條所訂明的任何情況，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採取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行動：
 - (i) 取消商號及／或其認可專業人士在破產管理署日後所進行的招標／報價中參與投標／報價的資格，取消資格期限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
 - (ii) 就失當行為或違反合約向相關的專業機構作出投訴；以及
 - (iii) 拒絕為任何已提供的服務付款。
- (d)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任何時間無須提供理由而即時終止合約，或在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日數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在該情況下，第 9(a)(1)及(3)條的規定適用於此，而政府無須就與終止服務有關、因終止服務而引起和涉及終止服務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商號負上責任。

10. 通知

- (a) 合約一方根據合約發出或作出的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按下列另一方的通信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收件人在至少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的其他通信地址或傳真號碼)，送交或寄交另一方。

致商號： 按照商號所遞交的附件 III 中指定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商號其後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政府：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10樓
傳真號碼：3105 1814

- (b) 該等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須按第 10(a) 條的規定送出，而若已根據規定送出，則按所屬情況視為已於下列時間妥為發出或作出：
- (i) 如在工作天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面交方式送交，以送交至有關一方的地址的時間為準；
 - (ii)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以投寄日期之後四個工作天為準；及
 - (iii) 如在工作天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藉傳真發出，以發送該傳真文件的傳真機完成發送後印出的傳送報告確認該文件已送出的時間為準。

11. 管治法例和司法管轄權

合約須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雙方均同意就合約所引致的任何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這項同意是不可撤銷的。

12. 保持合資格身分

- (a) 在合約存在的整段期間，商號須繼續符合附件 I 的資歷要求。
- (b) 在不損害上述(a)款的原則下，事先未經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書面批准，商號不得更換其認可專業人士。

- (c) 在合約存在的整段期間，如任何情況或資料出現改變而可能會影響商號在附件 I 的資歷要求，以及商號所遞交的報價表及投標者資料聲明書所載的資料有任何改變，商號便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
- (d) 商號須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要求時，就其合資格身分提供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資料及文件。

13. 延長編配期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現時的編配期屆滿前不少於 30 日內向商號給予書面通知而延長編配期，並可延長編配期多於一次。
- (b) 本合約的整個期限(包括任何延期在內)不得超過 30 個月。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雙方現聲明，本合約任何條文均無賦予或看來賦予任何第三者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的任何利益或權利。

15. 抵銷

如商號須向政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是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也不論是算定或未經算定，政府均可從政府根據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而到期應支付給商號，或在其後任何時間可能到期應支付給商號的金額中扣除該法律責任的款額，以作抵銷。

16. 變更

除合約條文另有規定外，有關合約條文的任何豁免、取消、更改或修訂必須以書面形式的文書作出，並經商號與政府妥為簽署，否則一概無效。

17. 整份協議

合約取代雙方之前作出的所有協議、安排和承諾，並構成雙方就本標書事宜所簽訂的整份合約。

18. 可分割性

不論何時，如合約的任何條文或條文的任何部分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法律被裁定為無效、非法、不合法、可被宣告為無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實施，則須在有關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盡可能把該條文或其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從合約分割出去，並令其失效，而無須修訂合約的其餘條文。

19. 操守

(a) 商號確認已獲提醒下列事項：

(i) 商號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如有不誠實、盜竊及貪污行為，均屬刑事罪行，可能會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9 條、《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7、18D 和 19 條，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被檢控；

(ii)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b) 商號須告知其人員及僱員(不論長期或臨時)，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商號亦須警誡其人員及僱員，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招待、款待或誘因，以致在挑選其次承判商(如有)或監督次承判商的工作方面可能有損公正。

(c) 如商號或其任何僱員被裁定犯《防止賄賂條例》、《盜竊罪條例》或《刑事罪行條例》所訂的罪行，政府可立即終止合約。

(d) 商號須在合約開始後的兩星期內，制定並向政府呈交一份員工紀律守則。除其他操守事宜外，該守則亦須包括一項說明，明確禁止其次承判商(如有)或為提供服務而僱用的任何人士在根據合約執行職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商號須確保其次承判商(如有)或為提供服務而僱用的任何人士均清楚知道在第 19(b)條中明確載述的違禁行

為及員工紀律守則的內容。紀律守則須構成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以確保僱員知悉並遵守有關事項。

20. 法律責任與彌償

(a) 政府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無須對下列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無論是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商號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
- (ii) 商號(如商號為自然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b) 在不損害合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商號須就下列事項向政府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彌償人**”)作出彌償：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彌償人聲言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達成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付款要求、法律程序或判決(“**申索**”)；以及
- (ii) 彌償人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aa) 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償金、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以及(bb)由於商號或其任何僱員、次承判商或代理人疏忽，以致任何人蒙受損失、損害、受傷或死亡)，

上述事項均直接或間接地關於、源於或涉及下列各項：

- (aa) 商號、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履行或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文；

- (bb) 商號、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疏忽、罔顧後果、侵權或蓄意不作為；
 - (cc) 商號、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失責、未經許可而行事或蓄意行為不當；
 - (dd) 有任何聲稱，指所使用或管有的資料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
 - (ee) 商號、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不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門或主管當局的規例、命令或規定。
- (c) 第 20(b)條所指的彌償不適用於因彌償人疏忽而引致的任何受傷或死亡。
- (d) 就本條文而言，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權利、新發明、設計、程序，以及其他不論是目前已知或將來創造的知識產權(不論性質如何及從何處產生)，而且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給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資料”指是指由商號或代表商號或為商號就服務的關係或為合約的目的而開發、編寫、籌備、製作、創作、收集、編纂或提供的不論何種性質的任何及一切成品和材料(包括其草稿和未完成的版本)，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商號、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就服務的關係或為合約的目的而收集、彙編、製作或產生及以任何方式記錄或儲存的任何報告、摘要、模型、問卷、分析、論文、意見、建議、文件、記錄、計劃、設計、圖紙、圖片、圖像、影像、聲音、音樂、公式、表格、圖表、數據庫、電腦源代碼、數據或資訊的彙編、數據或資訊；以及

“疏忽”須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為該詞所定的涵義相同。
- (e) 商號依據合約給予的彌償、付款及補償不得因政府沒有或遺漏執行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受到影響或削減。

21. 非獨家合約

合約內容不妨礙政府向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採購任何服務。

22. 雙方的關係

商號只以獨立承辦商的身分與政府訂立合約，合約內容不構成政府與商號之間的僱傭合約、代理人或合夥人關係或合資計劃。除非合約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不獲授權以對方名義或代表對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約束對方。

23. 不可抗力

- (a) 受一項或多項不可抗力事故影響的一方須盡快書面通知另一方發生不可抗力事故。在下文(b)及(c)款的規限下，受影響的一方在該事故持續發生期間可因此理由而免於根據合約履行責任。
- (b) 如因一項或多項不可抗力事故而遲延履行合約責任，合約雙方須致力趕上合約的正常進度，以追回失去的時間。雙方在合約中所有其他方面的責任均不得受影響。
- (c) 如一項或多項不可抗力事故阻礙或影響商號履行其合約責任達連續二十八日或更長時間，政府有權在該時間完結時以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通知商號終止合約。

工作細則

1. 無權拒絕

商號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編配期內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接受委任履行服務。商號無權拒絕接納任何該等編配安排。

2. 全職僱員

商號須確保商號獲編配的所有符合條件個案均以專業方式迅速處理。在這方面，商號：

- (a) 必須在合約存在的整段期間聘用並維持聘用不少於五名全職僱員。如商號是獨資經營者，則該等僱員並非經營者；如屬合夥商號，則並非任何合夥人；如屬一間公司，則並非任何董事；或並非投標條款附件 I 第 2 條所訂的任何認可專業人士；以及
- (b) 不得致使或准許服務的任何部分由任何非其直接聘用的人士履行。商號為履行服務而聘用的所有僱員均須長駐香港。

3. 資料私隱

商號在處理全部所需個人資料以履行服務(“個人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在不損害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商號須遵守下述特定的規定：

- (a) 商號須向其僱員提供安全處理個人資料的書面指引及培訓；
- (b) 商號在完成履行服務後不得再保存個人資料；
- (c) 除用以履行服務外，不得處理、利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 (d) 倘有任何懷疑遺失、未獲准許或意外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個案，商號須立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4. 任務及職務

商號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以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履行以下工作-

- (a) 在針對有關破產人的破產令作出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在商號的辦公時間內約定時間，按投標條款附件 III 第 II.(b)段

所訂明於商號的辦公室與破產人會面。如破產人在破產令作出當日起計五個工作天內沒有在商號出現，商號須立即通知破產管理署。

- (b) 向破產人解釋破產程序、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角色、受託人的角色及破產人的責任。
- (c) 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要求向破產人提供與破產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
- (d) 收集及審核(I)已填妥並(由破產人在每頁)簽署的初步訊問問卷(格式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訂明)；以及(II)破產人就其破產提供的所有文件。倘破產人尚未填妥初步訊問問卷，商號須根據破產人提供的資料代破產人填妥問卷，並安排破產人在已填妥的問卷的每頁簽署。
- (e) 收集已簽署的破產人家庭每月收支申報表(格式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訂明)及所有證明文件，以便破產管理署署長評估破產人每月須作出的供款款額。
- (f) 書面記錄初步訊問問卷或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上沒有顯示，但商號須讓破產管理署署長留意的與破產人資產、負債及業務(如有的話)有關的其他資料。
- (g) 收集及確認收到破產人交回的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印文本或電子版本)，以及任何其他文件或物品(如適用)。
- (h) 向破產人收集破產管理署署長因統計用途而可能不時需要的資料。
- (i) 在會面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填妥的初步訊問問卷，以及破產人所提供資料的報告(格式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訂明)。
- (j) 在商號的辦公時間內維持辦公室內有足夠數目的僱員回答破產人的查詢。

(上文第 4(d)、(e)及(i)條所指的初步訊問問卷、家庭每月收支申報表及報告可於<http://www.oro.gov.hk>下載。)

5. 統計數字和資料

當破產管理署署長要求提供與符合條件個案相關的統計數字和資料，以及出示任何文件時，商號須在指定時間內按其要求以訂明格式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和文件。

6. 專業水準

商號的認可專業人士須確保商號在各方面的表現均符合其相關專業的認可專業水準及操守指引。